

長榮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

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14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。

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。

本小組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召開會議。

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其餘成員與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 督導決議事項之執行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。

二、 疫情防治說明：公關中心組長。

三、 其他相關事項：本小組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。

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，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：

一、 學生事務處

(一) 衛生保健組

1.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。
2.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。
3.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，受理疫情通報、彙整全校疫情狀況，並視情況提議召開衛生委員會，討論疫情防治之道。
4.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、公告與推動。
5.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。
6.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。
7. 協助病患就醫。

(二) 校安中心

1. 依「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工作。
2. 非上班時間本校疫情通報與聯繫。

3. 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。

(三) 生活輔導組

1. 接受通報後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、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，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。若有生病之情事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。
2. 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，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。
3. 住宿生若需隔離，安排適當隔離宿舍；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，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。
4. 採取對策，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布。

(四) 諮商中心與校牧室

1. 提供罹病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2. 與導師共同聯繫關懷並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
二、國際事務室

- (一) 國外疫情發生時，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境外非學位生，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，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。
- (二) 通知境外非學位生進行疫情追蹤與調查，並協助完成後續相關檢查與治療。
- (三) 境外非學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，給予生活上之協助。

三、總務處

- (一) 防疫所需物品採購事宜。
- (二) 消毒用品之管理、補充與發放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- (四)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。

四、教務處：安排停課、補（代）課、補考等事宜。

五、人事室：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。

六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：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，協助衛生保健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。

第五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